

2021年甘肃省高速公路运营监控调度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部门(单位)名称	甘肃省高速公路运营监控调度中心								
部门(单位)整体支出(万元)	全年支出	865.05	865.05	856.17	98.97%	10	得分		
	其中:基本支出	656.8	656.8	647.96	98.65%	—	—		
	项目支出	208.25	208.25	208.21	99.98%	—	—		
	预期目标	目标实际完成情况						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	目标:围绕“两个目标”(服务公众需求、服务领导决策)、“三大任务”(精准发布信息、快速调度指挥、热心解答客服),完成各项目标任务。			目标完成情况:已完成				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部门管理	资金投入	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	≥95%	98.65%	3	3		
			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	≥95%	99.98%	3	3		
			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	≤5%	0.00%	2	2		
			结转结余变动率	≤5%	11.56%	2	0	事业人员绩效工资结转	
		财务管理	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	2	2		
			资金使用规范性	规范	规范	2	2		
		采购管理	政府采购规范性	规范	规范	2	2		
		资产管理	资产管理规范性	规范	规范	2	2		
	重点工作管理	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	2	2			
	履职效果	部门履职目标	产出质量指标:精准调度指挥,精准发布信息	完成	完成	10	10		
			产出时效指标:快速调度指挥,及时发布信息	完成	完成	10	10		
			产出成本指标:年度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内	预算内	10	10		
		部门效果目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
			社会效益指标:保障路网畅通,切实服务社会公众	完成	完成	10	10		
		社会影响	单位获奖情况:单位获奖数	>0	3	5	5		
	违法违纪情况:违规违纪事项数		0	0	5	5			
	能力建设	组织建设	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	规律	规律	5	5		
		人力资源建设	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	完备	完备	3	3		
		档案管理	档案管理完备性	完备	完备	2	2		
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1的满意度	服务对象1的满意度:文明优质服务社会满意率	≥95%	98%	10	10			
合 计						98			
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:无									

注: 1. 部门(单位)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,满分为100分,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、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(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),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,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预算执行率10分、部门管理指标20分、履职效果指标50分、能力建设指标1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,二、三级指标权重分值由各部门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

2.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,应根据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整体支出自评情况分析汇总形成,对于定量指标,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;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,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,对分值加权平均计算。

2021年甘肃省高速公路运营监控调度中心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		政府收费公路养护、修缮及其他支出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甘肃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中心		实施单位		甘肃省高速公路运营监控调度中心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	208.83	208.83	208.79	10	99.98	10	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208.25	208.25	208.21	—	—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0.58	0.58	0.58	—	—	—		
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提供文明优质的热线咨询、投诉、求助等服务工作，及时准确发布公众出行信息；监控、采集并及时准确上报路网运行信息，落实高速公路各类应急突发事件、保通保畅，执行上级部门的决策指令			已完成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收费监控系统维护项目	≥1项	1项	12.5	12.5		
			指标2：						
								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机电设备完好率	≥98%	98%	12.5	12.5		
			指标2：						
								
	时效指标	指标1：维护项目完成时效性	及时	100%	12.5	12.5			
		指标2：							
	成本指标	指标1：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内	99.98	12.5	12.5			
		指标2：							
			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： 指标2：						
	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公众出行信息服务信息发布准确率	≥95%	100%	10	10	
				指标2：交通调度服务决策指令上传下达执行率	≥95%	100%	10	10	
					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： 指标2：						
		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：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	健全	100%	10	10		
	指标2：		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文明优质服务社会满意率	≥95%	98%	10	10			
		指标2：							
总分						100			
说明	无								

注：1.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（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），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，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，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，对于定量指标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；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